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9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裕昌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黃梓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974、229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裕昌犯如附表甲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甲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

一、張裕昌明知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分別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一、二級毒品，亦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藥事法規範之禁藥，竟分別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各於：

(一)民國113年9月18日12時36分、113年10月5日12時48分、114年2月19日9時11分、114年4月5日14時許、114年4月14日14時20分許，在其彰化縣○○鎮○○里○○巷00○○號住處（下稱其住處），轉讓施用一次份量之甲基安非他命予黃文宏當場施用，共5次。

(二)113年12月底某日，在其住處轉讓施用一次份量之甲基安非他命予蕭國湘當場施用。

(三)114年2月16日15時許，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巷○號「阿貓」之男子住處，轉讓甲基安非他命約0.1公克予施西桐當場施用。

(四)114年4月30日9時許，在其住處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價格，販賣並交付海洛因1小包予余淑真。

二、張裕昌亦明知大麻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二級毒品，竟於114年4月28日，在其住處向真實身分不詳、綽號「阿明」之友人索取含有大麻成分之香菸5支，而持有第二

01 級毒品大麻。

02 三、嗣經警方於114年5月1日14時51分，分別在彰化縣○○鎮○
03 ○路00號前張裕昌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及其住
04 處，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而循線查獲上情。

05 理 由

06 一、證據能力部分

07 (一)本案據以認定被告犯罪之供述證據，有關被告以外之人於審
08 判外之陳述部分，業經本院於審判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
09 而公訴人、被告及其辯護人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本院言
10 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取
11 得，尚無違法不當之情形，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且均為證
12 明本案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認以之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
13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具有證據能力。

14 (二)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無證據顯示係實施刑事訴訟
15 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
16 反面解釋，亦均具有證據能力。

17 二、訊據被告張裕昌就前揭犯罪事實，於偵、審中均坦承不諱，
18 且有附表一所示之各項證據可佐，並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
19 所示之物足參，被告之自白，堪認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20 又被告與購毒之余淑真並無特別之親屬情誼，苟無利可圖，
21 絕無甘冒被查緝重罰之高度風險販賣毒品之理，且被告於本
22 院審理時供稱其為毒品交易可賺取自己施用的毒品等語（見
23 本院卷第257頁），故被告主觀上有營利意圖，應堪認定。
24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轉讓甲基安非他命、販賣海洛因、
25 持有大麻等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
28 之第一、二級毒品，均不得非法持有。又甲基安非他命屬毒
29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亦屬
30 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禁藥，而行為人轉讓甲基安
31 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非孕婦之成年

01 人，同時該當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及毒品危害防
02 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構成要件，屬法條競
03 合關係，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原則，擇較重之轉讓禁藥罪論處
04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6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05 查，被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對象並非未成年人或已懷胎婦
06 女，亦無證據證明被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達淨重10公
07 克以上，依上開說明，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三)轉讓甲基安
08 非他命之犯行，應依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處
09 斷。

10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三)所為，均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
11 項之轉讓禁藥罪；犯罪事實一(四)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2 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毒品
13 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14 (三)被告因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之高度行
15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藥事法並無就持有禁藥行為科以刑
16 罰，並無轉讓高度行為吸收持有低度行為之問題。

17 (四)被告所為犯罪事實一(一)(二)(三)共7次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
18 犯行，及犯罪事實一(四)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犯行、犯罪事
19 實二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20 分別論處。

21 (五)刑之減輕：

22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部分：

23 按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4 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就
25 犯罪事實一(四)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
26 判中均坦承不諱，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
27 定，減輕其刑。又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28 非他命，擇較重之轉讓禁藥罪論處，如行為人符合毒品條例
29 第17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仍應適用該條項規定減輕其刑

30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5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
31 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依前

01 揭說明，亦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02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部分：

03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
04 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05 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
06 於警詢時供稱其114年5月1日為警查扣之毒品海洛因及甲基
07 安非他命都是向徐紅紅購得，因而查獲徐紅紅於114年4月26
08 日販賣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予被告之犯行等情，有臺中市
09 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5年3月22日函及所附刑事案件報
10 告書、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3358號起
11 訴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69頁至第177頁），本院審酌其
12 本案犯罪事實一(四)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罪情節，就此
13 部分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
14 刑，並依刑法第70條、71條第2項之規定先依較少之數減
15 輕，並遞減之。

16 (六)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17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18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
19 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
20 刑，固然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時，
21 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
22 倘被告另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應先適用該法定減輕事由減
23 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
24 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
25 其刑（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40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查毒品之危害，除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外，更衍生家庭、
27 社會治安問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當知毒品對社會
28 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至深且鉅，並為法所明禁，竟無畏嚴刑
29 峻罰，為牟己利而販賣毒品，其所為對於毒品之流通與氾濫
30 影響非輕，衡諸其所供述販賣毒品之緣由及經過，並無何基
31 於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有情堪憫恕之處，加以被告經依毒品

01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項減刑規定調整其處斷刑之
02 範圍後，與其所犯對於社會法益之侵害程度相較，並無情輕
03 法重之特殊狀況，亦不足以引起一般人普遍之同情，尚難認
04 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05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
06 他命、大麻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一、二級毒
07 品，且現今毒品氾濫，倘持有、轉讓或販賣予他人，對人體
08 戕害甚重，被告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予黃文宏、蕭國湘、
09 施西桐等人、並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余淑真，助長濫用
10 毒品之惡習，不僅有害國民身心健康，並有滋生其他犯罪、
11 危害社會治安之可能，犯罪所生危害程度非輕，並衡酌其犯
12 罪情節、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犯後態度及自
13 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卷第163頁）等一
14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甲所示之刑，並就附表甲編號9部
15 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八)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
17 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
18 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
19 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
20 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
21 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22 被告於本案所犯固有得定應執行刑之數罪，惟其尚有其他案
23 件經法院判決，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宜待其所犯
24 各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整體衡量被告所犯各
25 罪時間、次數、惡性及對法益侵害之關聯性而為量刑裁定，
26 本院爰不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27 八、沒收：

28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
29 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
30 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31 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手機1支為被告供聯繫本

01 案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販賣海洛因所用之物，業據被告
02 供稱在卷，並有證人黃文宏、蕭國湘、施西桐、余淑真於警
03 詢之證述及通訊監察譯文、LINE訊息截圖附卷可憑（見114
04 年度偵字第11974號卷一第52頁至第53頁、第64頁、第184
05 頁、第255頁、第320頁至第321頁、114年度偵字第22912卷
06 第314頁至第317頁），爰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

07 (二)被告始終供稱本案販賣海洛因並未取得價金（見他字卷第14
08 9頁；本院卷第161頁），卷內亦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該次毒
09 品交易確有獲得1000元價金，是既無法認定被告有何犯罪所
10 得，自不予宣告沒收。

11 (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12萬1000元與本案犯罪並無關聯，
12 編號3至9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物，與
13 本案犯罪無關，且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1888號刑事判
14 決（被告所犯之施用毒品案件）宣告沒收（銷燬），均附此
15 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媛提起公訴，檢察官鄭文正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1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尚安雅
20 法官 陳德池
21 法官 李淑惠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6 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28 書記官 曹志銓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3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03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5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6 **【藥事法第83條】**
27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28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29 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31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0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甲

06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及處罰
1	犯罪事實一(一) (113年9月18日12時36分許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黃文宏)	張裕昌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伍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2	犯罪事實一(一) (113年10月5日12時48分許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黃文宏)	張裕昌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伍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3	犯罪事實一(一) (114年2月19日9時11分許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黃文宏)	張裕昌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伍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4	犯罪事實一(一) (114年4月5日14時許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黃文宏)	張裕昌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伍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5	犯罪事實一(一) (114年4月14日14時20分許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黃文宏)	張裕昌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伍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6	犯罪事實一(二)	張裕昌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伍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7	犯罪事實一(三)	張裕昌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伍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8	犯罪事實一(四)	張裕昌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

(續上頁)

01

		徒刑五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9	犯罪事實二	張裕昌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03

附表一：

編號	證 據 名 稱
1	證人蕭國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2	證人施西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3	證人黃文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4	證人余淑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5	證人陳苓於警詢之證述
6	警方之偵查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7	張裕昌與LINE暱稱「李大大」、「天道酬勤(義)」對話截圖
8	(1)本院搜索票、臺中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臺中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9	證人黃文宏、余淑真之手機內LINE訊息翻拍照片
10	本院114年聲監字第11、12、13、14號、114年聲監續字第80、81、82、83、122、123、124、125號通訊監察書及通訊監察譯文
11	彰化縣田尾鄉光復路3段456巷街景圖
12	證人蕭湘國、施西桐、黃文宏、余淑真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13	(1)欣生生物科技公司成份鑑定報告(報告編號5502D901、5502D902)、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件成份鑑定報告一覽表、成份鑑定報告(報告編號5502D902-M1)、純度鑑定報告(報告編號5502D902T) (2)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9月9日調科壹字第11423920790號鑑定書 (3)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份鑑定報告書(報告編號欣毒性5922D001)

(續上頁)

01

	(4)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12月19日調科壹字第11423929550號鑑定書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所有人/ 持有人	備註
1	三星手機1支 (IMEI: 0000000000000000,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	張裕昌	供被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販賣海洛因所用之物
2	現金12萬1000元	張裕昌	與本案犯罪無關
3	海洛因15包	張裕昌	與本案犯罪無關，且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1888號判決分別宣告沒收及沒收銷燬
4	甲基安非他命9包	張裕昌	
5	吸食器2個	張裕昌	
6	分裝袋1批	張裕昌	
7	分裝勺3個	張裕昌	
8	電子磅秤1臺	張裕昌	
9	大麻香菸5支 (臺中市政府刑事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記載為海洛因香菸，惟經鑑定係第二級毒品大麻)	張裕昌	